

#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 109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二、甄選類別：外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三、109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時間：

(一) 一年級 週一、二、三、五至 16:00：1 名。

(二) 二年級 週三 12:40~16:00：1 名。

週一、二、三、五至 16:00：1 名。

週一、二、三、四、五至 17:30：1 名。

(三) 三、四年級 週三 12:40~17:30：1 名。

(四) 三、四年級 週三及週五 12:40~16:00：2 名

(五) 五、六年級 週三 12:40~17:30：1 名。

四、服務內容：家庭作業指導、閱讀指導、體能活動等。

五、核薪方式：每節鐘點費上班時間新台幣 320 元、下班時間新台幣 400 元。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七、所需證件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需貼二吋照片），空白表格在第 3 頁。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三) 簡歷表乙份。

(四) 其他相關證書或資料（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代理代課服務證明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書影本）。

(五) 良民證影本（正本驗完繳回，影本需簽名）★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八、甄選方式：書面審核(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技巧、經驗…)

請於 109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五) 前將書面審核資料寄達  
「71078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 永康國小教務處 黃筱棻主任收」  
封面請註明：「課後照顧服務甄選」。

九、聘期：

- (一) 聘用時間為課後照顧實際開班起、迄日止。
- (二)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學年度止，期間如因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或工作表現不佳，本校得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 (三)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者或通過不得離職。

十、錄取名額：正取 8 名，備取若干名。

十一、錄取公告：109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公佈於「永康國小首頁之學校消息公告」 (<http://www.ykes.tn.edu.tw/>)。

十二、聯絡電話：06-2324462 轉 910 黃筱棻主任。

臺南市永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 照片黏貼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 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專 長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簡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良民證(正本印完，影印本需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校開具代理、代課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書。 <b>★1~4 項為必備文件 5~8 項擇一繳交</b>				
審查結果：				審查人：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